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男

選任辯護人 王如禎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男犯背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林信男係得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人公司，業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登記解散）之實際負責人，實質綜理得人公司資金及營運管理，係為得人公司處理事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犯意，明知得人公司對林韋吟無任何債務責任，而於106年4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5樓之得人公司內，指示其擔任得人公司財務之不知情之胞妹林禹彤（涉嫌背信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95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立發票人為得人公司、發票日為106年5月20日、支票號碼為BR0000000號、面額為新臺幣（下同）262萬5,000元、付款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之支票1紙後，將之交予林韋吟，以抵付其積欠林韋吟之債務，致得人公司擔負前開票據責任，而生損害於得人公司。嗣上開支票因存款不足而跳票，經林韋吟寄發存證信函予得人公司，要求得人公司清償上開票款，始悉上情。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後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1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2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03 項定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林信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4 之陳述，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對
05 於證據能力無意見（見本院訴字卷第66、202頁），復經本院
06 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
07 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08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
09 有證據能力，核先敘明。

10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固坦承為得人公司之實
11 際負責人，並有指示林禹彤簽發前開以得人公司為發票人之支
12 票交付林韋吟，惟矢口否認涉有背信犯行，辯稱：林韋吟因有
13 借款予得人公司週轉用，得人公司為清償向林韋吟之借款，始
14 簽發該支票予林韋吟，伊無違背任務而損害得人公司云云。經
15 查：

16 (一)被告係得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實質綜理得人公司資金及營運
17 管理，而於106年4月間某日，在前址得人公司內，指示得人公
18 司財務林禹彤開立發票人為得人公司、發票日為106年5月20
19 日、支票號碼為BR0000000號、面額為新臺幣262萬5,000元、
20 付款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之支票1紙交予林韋吟等
21 情，業經被告所供陳，核與證人即得人公司登記負責人李立
22 賢、財務林禹彤及林韋吟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北檢他字卷第
23 29至31、39至40頁、北檢108偵22250卷第21至24、83至86頁、
24 桃檢他字卷第16至17、67至68頁），並有前開支票影本1紙附
25 卷可稽（北檢他字卷第33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又證人林韋吟自警詢、偵查中迄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伊投
27 資被告經營之台灣綠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綠寶公
28 司」），有簽立合約，陸續有合約到期，因被告未能返還投資
29 金額，才開立前揭支票作為歸還本金之用等語（桃檢他字卷第
30 67至68頁、北檢108偵22250卷第21至24頁、本院訴字卷第207
31 至208頁），並提出其與臺灣綠寶公司之合夥投資契約書為證

01 (北檢偵108偵22250卷第27至31、73至75頁、本院訴字卷第23
02 5至239頁)，雖證人林韋吟就本案支票金額究係源自其所提出
03 之何件契約，無法明確指出，並證稱：是將舊契約整合後，結
04 算出來的金額，因被告無法支付，才轉為被告個人向伊之借
05 貸，而開立得人公司支票給伊等語（本院訴字卷第208頁），
06 然被告亦不否認證人林韋吟所簽立之前揭合夥投資契約之真
07 正，則證人林韋吟所證取得前開支票係被告為抵償對證人林韋
08 吟之投資債務乙節，堪可採信。

09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自始均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證人
10 林韋吟匯予被告之款項係用以得人公司週轉用，且觀之被告所
11 提證人林韋吟匯款後流向之相關說明：證人林韋吟於105年10
12 月20日自其個人中國信託銀行洲際分行帳戶匯款300萬元至被
13 告中國信託銀行大安分行帳戶後，被告同日隨即以200萬、100
14 萬元之金額分2筆匯入被告所借用其配偶林千慧於臺灣銀行高
15 雄分行之個人帳戶內，同日被告再自林千慧前開帳戶匯出330
16 萬元至台灣綠色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台銀北高雄
17 分行帳戶內，用以支付人本自然生活妙有限公司、投資人林美
18 華、曹緬琳、賴俊榮、黃珮茹（本院訴字卷第213至227頁），
19 核證人林韋吟匯款後之前開支出，均與得人公司無涉，是被告
20 辯稱證人林韋吟之借款均係用以得人公司云云，洵不足採。

21 (四)又依證人林韋吟前揭所證及其提出之合夥投資契約書，證人林
22 韋吟之投資對象均係臺灣綠寶公司，而質之被告得人公司與臺
23 灣綠寶公司間之關係，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即明確供稱：得
24 人公司是做牛樟企業產品的代理及碳排放權交易業務，綠寶公
25 司是做淨化水機的產品，這兩家公司沒有關係等語（本院訴字
26 卷第65頁），證人即臺灣綠寶公司負責人邱林鑫於偵查中亦證
27 稱：伊係綠寶公司負責人，主要業務就是賣水機，林信男也有
28 臺灣綠寶公司的股份，伊公司跟得人公司沒有任何關係等語
29 （宜檢偵卷第25頁），證人李立賢於偵查中復證稱：臺灣綠寶
30 公司和得人公司無直接關係，伊記得臺灣綠寶公司是做淨水
31 器，跟得人公司沒有業務往來等語（北檢108偵22250卷第84

頁），則證人林韋吟前揭投資臺灣綠寶公司之資金，即與得人公司無涉；又公司法人間，各具獨立之法人格，得人公司與臺灣綠寶公司間既為各自獨立之公司，其資金運用及經營管理自應明確劃分，被告個人或臺灣綠寶公司對證人林韋吟之債務，自不得令得人公司擔負，然據證人林韋吟所證：被告以得人公司之支票處理伊與臺灣綠寶公司間之債務，因被告說綠寶集團支票無法開，才用得人公司開支票給伊等語（北檢108偵22250卷第23頁），則被告因無法返還證人林韋吟出借或投資予臺灣綠寶公司之資金，而開立得人公司之支票，以抵付其積欠林韋吟之前揭債務，致得人公司擔負其本無需負責之票據責任，核其所為，自屬違背得人公司之任務執行，致生損害於得人公司之背信行為無訛。

(五)至被告固另提出105至106年間，自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入其配偶林千慧臺灣銀行帳戶後，再自林千慧臺灣銀行帳戶匯予得人公司帳戶之資金流向之交易紀錄（本院訴字卷第269至383頁），欲證明得人公司對證人林韋吟負有債務，然證人林韋吟前所投資之款項，係匯至臺灣綠色農業生技股分有限公司內，已如前述認定，核與得人公司無涉，又被告復未提出前開自其帳戶匯出而最終匯入得人公司帳戶之資金，係由證人林韋吟投資或借貸而來，即難認得人公司對證人林韋吟負有何債務，是其所提出前開之交易明細，自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不足為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9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2年5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訴字卷第409至423頁），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上揭構成累犯之

01 偽造文書罪，雖與本件所犯之罪名不同，然均係與被告經營公
02 司有關之犯行，此有前案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其主觀上仍具
03 有其特別之惡性，其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
04 作用，足認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5 顯然薄弱，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
06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
07 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
08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為得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本應為追求公司之利益
10 忠實執行其業務，竟為前開背信之犯行，損害得人公司之利
11 益，所為實屬非是，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得人公
12 司所受之損害利益、犯後態度等，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
13 家中有太太、2名女兒，入監前經營綠寶集團，經濟況良好及
14 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不另為無罪諭知

1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未經得人公司負責人李立賢之同意或授
17 權，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06年4月間某日，在前址得
18 人公司內，逕指示得人公司財務林禹彤開立發票人為得人公
19 司、發票日為106年5月20日、支票號碼為BR0000000號、面額
20 為262萬5,000元、付款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之支票
21 1紙後，將之交予林韋吟，以抵付其積欠林韋吟之債務，因認
22 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4 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25 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
26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27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28 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29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
30 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
31 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偽造有價證券，以無權簽發之人冒用他人名義簽發為要件，如果行為人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簽發者，則與無權之偽造行為不同（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5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係以被告未經得人公司負責人李立賢之同意，而以得人公司名義簽發前開支票資為論據。然證人李立賢於偵查中證稱：伊是掛名負責人，公司大小章都是被告在保管，伊純當股東，整個公司的財務調度都是被告處理，被告是實際負責人，得人公司之開票及資金調度都是被告決定等語（北檢他卷第30、40頁），公訴意旨亦載「被告係得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負責為該公司調度資金」，從而，李立賢既僅係得人公司掛名負責人，公司大小章復均交付被告保管，足認其有概括授權被告以得人公司名義、蓋用得人公司大小章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被告即係屬有權以得人公司名義簽發支票之人，則其指示得人公司財務林禹彤簽發前揭支票，即非屬無權之偽造行為，自與刑法偽造有價證券之構成要件不該當，參諸前揭說明，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被告此部犯行倘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之犯行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禹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法 官 楊心希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建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